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的（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包 1, 属于批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宁宏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525.368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1.9819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采购包 2, 属于批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宁宏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525.368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1.9819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采购包 3, 属于批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宁宏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525.368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1.9819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采购包 4, 属于批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宁宏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525.368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1.9819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采购包 5, 属于批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宁宏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525.368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1.9819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采购包 6, 属于批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宁宏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525.368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1.9819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采购包 7, 属于批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宁宏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525.368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1.9819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宁宏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5月7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

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